附表

	原告行為	系爭調查報告認定	訴願決定認定
案一甲生	甲生是學校在職碩士班學生，作為同學代表提出原告於112年4月16日線上課程時，1.提及「男性去健身房都是在看妹，可以幫助心血管擴張」、2.對於班上沒有使用過ChatGPT之男同學，以「純情少男」作為形容詞、3.詢問已婚男性，人工智慧能不能替代「你給你老婆幸(性)福嗎？」；112年5月21日於校外活動時，1.於女學生玩非洲鳳仙花時，原告站在女學生前方說「用力、用力、再用力」、2.當同學在玩遊樂設施時，原告突然跳上翹翹板，差點踩到女同學大腿及黏近女同學之身體；112年6月11日於戶外活動時，1.原告針對爬山同學的嘔吐反應，是直接連結「懷孕幾個月」說詞，並未關心學生真實狀況，2.原告模仿「小狗舔水喝的畫面」，吐舌頭及臉部表情，讓人感到不舒服。	構成111年1月19日性平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	維持
案二乙生	乙生為學校畢業學生，100年間並未修習原告之任何課程，僅因平時在系上之互動而稍有認識。1.乙生於100年2月時，因受到原告之協助開啟教室練習，乙生因此事後於FACEBOOK上以訊息感謝原告幫忙，而原告在此之後開始與乙生有關交往關係之話題，乙生感受到原告在師生關係的分際上逾越一般人的理解範圍。2.又於101年7月，原告主動傳訊乙生有關教甄考試的事情，乙生當時覺得與原告並非親近，且察覺原告幾次逾越師生分際之作為，使乙生更不想主動透露更多自己的狀況及想法，乙生雖禮貌回應，但都以簡短、客套之感謝方式回覆原告。隨後原告突然傳一大篇長文予乙生，關心乙生失戀與教甄不順利之事，最後原告又強調自己不是老	構成111年1月19日性平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	維持

	師，是老朋友。乙生向原告強調師生關係後，原告仍會主動傳訊報告行程、祝賀生日、為什麼不睡覺、中秋快樂等訊息。乙生對於原告陸續舉動，認為有受到不舒服的關注之感受，且乙生認為這些對話放在一般人的互動當中也並不恰當。		
案三丙女	丙女為校外人士，表示曾於102至104年期間，因協助在宜蘭從事戶外事業的友人興建攀岩館，頻繁前往宜蘭並長時間住在友人家中。原告因與該友人有工作上的業務往來，丙女與原告因此於各式聚餐及戶外活動中有交集，較為熟識後，丙女表示原告會有一些肢體碰觸、看似紳士但完全沒必要之摟肩扶腰；於私底下用餐聚會、熟絡之後，丙女感受到原告喜歡用肢體去觸碰，比如丙女要坐椅子，原告會用手扶丙女的腰，且丙女感受不是輕輕的觸碰、觸碰的時候會停留且較用力的；丙女更表示另外一次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在溪谷溯溪活動的時候，明確感受到，原告是在水裡用手去觸碰丙女，因丙女為戶外活動工作者，應得以辨別清楚同伴們互相協助的肢體觸碰，但認為原告之觸碰並非必要協助。	不構成98年1月23日性騷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	維持
案四丁女	丁女為校外人士，於98年下半年至99年中旬因協助執行營隊行政庶務，原告要求丁女前往其家中協助相關工作，丁女基於和其他登山界前輩的信任關係，因此答應前往原告家中協助相關工作，丁女為此前往原告家中約2至3次，原告當時為獨居狀態、沒有其他家人在場，開始會在丁女於其家中工作期間進行肢體接觸試探，包含觸碰肩膀、背部、手臂等，並會在丁女結束當天工作要離開其家中時，要求進行離別的擁抱。最後一次，原告曾邀請丁女與其一同躺在	構成98年1月23日性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	臺師大性平會無調查權限（未由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調查，逕與其他校園性別事件併案由性平會調查及處理，復未指出得以併案之依據，即難謂合妥）

	床上休息，原告先是表示疲憊、需要先閉目養神，並開始詢問丁女有沒有覺得累了、是否也過去床上躺著休息一下。丁女當時坐在書桌附近，但處在同一個空間中被觀看著工作的過程，最後採取的回應是試圖以戶外野營共宿的概念來理解這個邀請，因此也配合的走過去躺在床上，而後原告要求丁女枕靠在其手臂上睡覺，接下來雙方並沒有進一步的肢體互動，幾分鐘過後丁女覺得真的睡不著、身體有些僵硬，因此自行起身繼續工作，當天也正常的道別離去。		
案五戊女	戊女於 99 年 12 月 5 日係就讀於他校之大學 4 年級學生，其申請調查書及補充說明稱，當日突然接到原告電話，原告剛聚餐完，聲音聽起來心情不好，甚至有點凶，叫戊女去原告家找他，戊女有點擔心原告，所以過去了，到原告家不久後，原告貌似有點累便先躺在竹蓆床上，接著叫戊女過去坐在床沿邊，在原告旁邊而已，接著說要送戊女生日禮物，突然拉住戊女躺下去，把戊女抱住，叫戊女把眼睛閉上，臉不斷湊近戊女，戊女開始掙扎，原告還是沒放手，繼續說「眼睛閉上，送妳生日禮物」循環數次，直到原告嘴唇碰到戊女嘴唇一點點的那瞬間，戊女馬上堅定表示要回家了，原告沒有強行將戊女留下，戊女忘記是怎麼走出去，等意識清醒時已經在路邊，開始放聲大哭。	構成111年1月19 日性平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性侵害行為	維持
案六己女	己女於101年因大學專題研究之需求，經由當時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引薦進而認識原告，後續己女畢業後進入部落工作，因經濟與人脈不穩定，需要帶山野教育活動之收入，故仍與原告保持友好關係並協助原告許多計畫之活動進行。其申請調查書稱，104 年 2 月，原告邀請己女去南澳過連假，己女以為和	符合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之定義	臺師大性平會無調查權限（教師涉犯校園性別事件以外之性侵害犯罪事件，非屬性平法及性騷法授權學校調查之

	之前一樣是一群人一起去，就答應了，結果到集合地，才發現沒有其他人，只有己女與原告，但己女不敢拒絕，不敢說不想同行…黑暗中原告突然牽住己女的手，和己女聊她前男友的事，細節記不清楚，己女只記得原告要她不能出聲，不然會有人聽見，己女事後回想，原來那晚被強暴了，原告開始灌輸己女開放式心態的感情觀，要前男友好看之類的，己女從104年3月1日開始，像進入中邪狀態，變得非常乖順不敢反抗，不知道什麼是對的。		範圍）